

法規名稱:國立臺灣交響樂團行政大樓場地設備使用收費標準

修正日期:民國 113 年 09 月 30 日

第 1 條

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使用國立臺灣交響樂團(以下簡稱本團)行政大樓場地設備,應依本標準規定繳納使用規費及保證金,收費基準如附表。

第 3 條

- 1 申請人應於收受本團審核通過通知次日起十五日內,繳納使用規費及保證金,逾期視同放棄。
- 2 申請人使用場地設備逾申請時段者,應依所逾時間加計使用規費,並應於使用結束後七日內繳納。

第 4 條

申請人應於使用結束後,將場地設備點交歸還,並於十日內,至本團辦理保證金無息退還手續。

第 5 條

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